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告 鼎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進發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汪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579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起訴之客觀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。則計算至110年7月16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、利息及程序費用金額約為1,056,527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 $\times$ (1+44/365) $\times$ 5%+500元=1,056,527元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6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張耕華